

中国
古代
树上几只
鸟又

小说漫话

李时人 魏崇新 周志明 关四平著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沪)新登字 118 号

责任编辑 王土然
装帧设计 雪华工作室

中国古代禁毁小说漫话

李时人等 著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新华路 26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 字数 332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6 000

ISBN 7-5432-0372-3/I · 65

定价：21.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厂质量科联系。T：56628900×13

前　　言

李　时　人

本书所谓“禁毁小说”指的是中国封建王朝时期曾被中央和地方政权明令禁毁的小说。

禁毁小说是禁书的组成部分。作为一种社会行为，禁毁书籍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武器批判”，其发生发展与历史文化的变迁关系至为密切。在中国，禁书向来是与政治统治相联系的统治者思想文化政策的体现。一般认为，公元前三世纪秦始皇“焚书坑儒”拉开中国禁书史的序幕，其实，在此之前已有商鞅“燔诗书”的预演。汉虽承秦法，至惠帝废“挟书律”，文化政策趋于宽松，武帝“独尊儒术”，也没有采取禁止百家著作的作法。西晋禁民间收藏习学天文图谶，南朝承之。唐朝的律令是只禁那些对现政权有直接危害作用的天文、图书、谶书、兵书及“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说吉凶”的“妖书”（《唐律疏议》）。所以鲁迅有“遥想汉人多么闳放……唐人也还不弱”的慨叹（《坟·看镜有感》）。汉唐帝国恢弘的气度、开放的文化政策，正是民族强盛、充满生命力的表现。五代十国以后，统治者失去了那种锐意进取的精神，宋人小心翼翼地实行文化保守主义，一方面对北方西夏、辽的武力进犯委曲求全，一方面又强化封建专制的集权统治。宋人强调的所谓“文治”，即包括与政治、经济、军事高度中央集权相一致的文化专制。不仅大兴科举，而且规范儒学以改造读书士子。至南宋时毁弃各地刊行的

“异说书籍”，直至禁止书坊擅自刻书（孝宗七年诏令），禁书的目的，已由对直接危害现行政权的防范，上升到强化思想的一统。这一转变是对汉唐风范的舍弃，而为中国封建社会末期明清时代极端文化专制主义的先声。虽然形式、手段不尽相同，明清时代的极端文化专制主义本质上是对秦始皇“焚书坑儒”的复归——一种文化的返祖现象。在先，秦始皇试图借严酷的手段统一思想只是因为对文化发展缺乏认识的愚昧，不幸，这一幼稚的行为既然已经发生，就成为一种随时可能被重复的历史范例，而重复的结果只能制造历史的悲剧。中国文化在达到相当高度以后之所以停滞不前——至多不过按照既定的轨道作惯性运动——无可奈何地走向衰落，并最终有鸦片战争的一幕，与这种扼制文化朝多元发展的极端文化专制主义的基因遗传和因种种历史原因导致其恶性发展肯定不无关系。

小说是叙事艺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叙事艺术的最高形式。虽然在中国古代，小说历来被视为不登大雅之堂的“稗官野史”，但它基于丰厚的文化土壤，仍然按照文学发展的规律而萌生。唐人始作“传奇”小说，或记述传闻，或驰骋想象，或描摹男女情爱，或宣扬神道之不诬，举凡美人、才子、侠士、精怪以及种种人生体验、人生讽喻均无所规避。这对于后世长期生活于极端文化专制氛围中，心灵扭曲，习惯以维护圣贤之道为标榜的士大夫来说几乎是不可思议的，所以清人钱大昕说：“唐士大夫多浮薄轻佻，所作小说，无非奇诡妖艳之事，任意编造，诳惑后辈……宋元以后，士之能自立者，皆耻而不为矣。”（《十驾斋养心录》卷一八）

确实，宋元以后文言小说的衰微，与社会价值取向导致的读书士子观念、心态的变化不无关系。尽管新的文化氛围各方面都不利于文言小说的发展，但文言小说仍然不绝于缕，终于引发了明正统七年（1442）国子监祭酒李时勉上疏奏请禁毁《剪灯新话》等小说（《英宗实录》卷九〇）。朱明在建国之初即将强化程朱理学作为意

意识形态的基本国策，洪武规定科举考试采用“代圣贤立言”的八股文，永乐时又钦定以程朱学说为宗的《五经大全》和《四书全书》作为法定的课本。李时勉奏书所言：“不惟市井轻浮之徒争相诵习，至于经生儒士，多舍正学不讲，日夜记忆，以资谈论，若不严禁，恐邪说异端日新月盛，惑乱人心，实非细故。”说明对学步唐传奇的《剪灯新话》等小说的禁毁完全出于对“邪说异端”的防范，尤其是防止作为封建官吏后备力量的“经生儒士”思想的异化。

其实，在文言小说衰微的同时，宋元以来以民间“说话”为渊源的白话小说已经崛起并逐渐成为小说创作的主流。至明中后期，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某些变化，社会心理的流变和社会新思潮的激荡，白话小说的创作和传播更达到高潮。为中晚明社会新思潮提供哲学根据的是王阳明“心学”的“人本位”思想。在已经出现异质因素的社会基础上，王学后学越走越远，至万历中叶，异说已经“共相推挽，靡然成风。谓传注为支离，谓经书为糟粕，谓躬行实践为迂腐，谓人伦物理为幻妄，谓纪纲法度为桎梏，谓礼义廉耻为虚伪”（冯琦《北海集》卷一八）。如黄宗羲所说，王学经过王艮发展到颜均、何心隐等人，就已是“非名教所能羁络”了。虽然神宗万历三十年（1602）将异端之尤李贽逮系锦衣卫致死，并决定大规模禁书：“其有决裂圣言，违背王制，援儒入墨，推墨附儒，一切坊间新说曲议，皆令地方官杂烧之。”（冯琦《北海集》卷三八）但此时社会新思潮已经深入到各个领域，而由于社会各种矛盾，包括统治集团的腐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意识形态的问题已经很难顾及了。所以李贽被害几年后，其著作又盛行于世。中晚明产生的许多小说都深受当时这股“掀翻天地，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社会思潮的影响。即使是《金瓶梅》这样“大抵市诨之极秽者”（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决当焚之”（《袁小修日记》）的小说在士大夫中流传，也没有遭到政府的明令查禁，多少与晚明思想统治已被削弱有关。

只是到了崇祯时，各地饥饿的农民组织暴动，即将以武力摧毁

大明帝国的时候，恰巧有一位李青山聚众于梁山，攻城破邑，断绝漕运。因此刑部给事中左懋第上疏，以为李青山所为，都是模仿《水浒传》中的宋江，所以《水浒传》是“贻害人心”，教民以犯上作乱的“贼书”。兵部的奏疏也持同样的看法，并请严禁《水浒》。所以明思宗下令各地：“大张榜示，凡坊间、家藏《浒传》并原板，尽令速行烧毁，不许隐匿。”（《明清内阁大库史料》上册）时在崇祯十五年（1642），各地农民造反已经如火如荼，隔了一年，朱由检就自缢于煤山，所谓禁绝《水浒》只能剩一纸空文。

清王朝建立后，通过对理学的强化，以及从文字狱到纂修《四库全书》，统治者成功地完成了文化专制的重建和思想的大整肃。明统治者对思想的整肃主要还是针对士大夫，清代为了深入整治人心，对通俗小说也采取了严禁的方针。顺治九年（1652）、康熙二年（1663）开始禁止“琐语淫词”。康熙二十六年九卿议定，皇帝下诏对“一切淫词小说……立毁旧板，永绝根株”。康熙四十年、四十八年重申禁令。至五十三年，康熙帝又亲谕礼部“通行严禁”，并经九卿詹事科道会议议定对刻印小说者以及地方官禁毁不力者的处罚规定。这一规定后来被收入《大清律例》，作为固定的法规。虽然如此，朝廷仍不断以敕令的形式加以强调，如雍正二年（1724）禁市卖淫词小说，乾隆三年（1738）又下诏对地方官大加催促，对失职官员的处分较前更加严厉。乾隆十八年上谕严禁译《水浒》为满文，翌年，又下诏严禁《水浒》。乾隆之后，清朝统治已经每况愈下，愈加强调对小说的禁毁。嘉庆七年（1802）、十五年皆颁布禁毁小说的谕令，嘉庆十八年十月、十二月又连谕禁毁稗官小说、禁开小说书肆。道光十四年（1834），清宣宗下令禁毁传奇演义板书，通谕各直省督抚及府尹等：“严饬地方官实力稽查，如有坊肆刊刻及租货各铺一切淫书小说，务须搜取板书，尽行销毁。”在朝廷的严令下，地方官也积极行动。道光十八年，江苏按察使裕谦于吴县学官设局禁书：“凡一应淫词小说，永远不许刊刻、贩卖、出货及外来书

贾私相兑换销售。”道光二十四年，浙江巡抚、学政等也在省城仙林寺设局收缴“淫词小说”。此时大清帝国已经内外交困，由于鸦片战争的失败，道光二十六年不得不“弛天主教禁”，洋教的书也不禁了。但清文宗一即位，咸丰元年(1851)即仿明崇祯帝故技，马上诏谕军机大臣等严禁《水浒》，以为防“教匪”滋事之策。穆宗同治十年(1871)朝廷仍下令各地收缴小说书板。到光绪十一年(1885)、十六年、二十六年，清廷仍再三申明，对“造刻淫词小说”者的惩处绝不减轻。

禁毁小说作为既定政策，贯穿于清王朝始终。二百多年时间內，清中央和地方政权一共禁毁了多少种小说，现在已经很难搞清楚了。因为大多数禁令均泛泛限定“淫词小说”，宽严完全凭地方官把握。康熙二十六年(1687)批准刑科给事中刘楷请禁小说的奏疏，刘楷曾提出一个包括150余种小说的书单，但这个书单我们至今尚未找到。乾隆时经军机处查禁和各省收缴的应禁毁小说见于各种禁书目或违碍书目的主要有《定鼎奇闻》、《丹忠录》(《辽海丹忠录》)、《镇海春秋》等八、九种。嘉庆十五年(1810)御史伯依保请禁小说，所列有《灯草和尚》、《如意君传》、《浓情快史》、《株林野史》、《肉蒲团》五种。道光十八年(1838)，江苏按察使设局查禁“淫词小说”，所开“计毁淫书目单”，列《昭阳趣史》等115种。道光二十四年，浙江巡抚、学政等设局收缴淫书板片书本，所开“禁毁书目”列119种。同治七年(1868)江苏巡抚丁日昌查禁淫词小说计开“应禁书目”121种，又开“续查应禁淫书”34种。所能找到的这三种禁毁小说书单所列并非全是散文体小说，也杂有弹词唱本或其他作品。不过，当时遭禁毁的也不仅限于书单上的书。道光十八年书单后有“其他小说之足以诲淫诲盗者，一概严禁收毁”语；二十四年浙江禁书公局所开列书单后亦有“此外书目尚多，未能备载，望各自行检点，一并送局”等语。另外，三个书单中均列“小说各种”，下注“福建版”。如果福建版小说都被列为禁书，那么被禁

小说的数目将大大增加。因为明清以来，福建建阳等地一直是通俗小说的重要出版基地。

根据现有的资料，有清一代被中央和地方政府点名禁毁的散文体小说共有 100 余种，包括长篇、中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集。其中主要为白话小说，兼有少量文言小说，个别准小说的笔记和故事类编也算在内。现除《红楼梦》等少数几种已经绝迹，大部分仍有刊本或抄本存世。

在这百十种小说中，只有《定鼎奇闻》、《镇海春秋》、《说岳全传》等八、九种属于那种直接有碍于清政权建立和巩固——或涉及明末史实，或有可能引发汉族的民族意识——的小说。这正是乾隆时军机处要奏请销毁这些小说的原因。其余大部分小说被一再点名禁毁，按照朝廷的历次上谕，主要是因为这些小说“以荡佚为风流，以强梁为雄杰，以佻薄为能事，以秽亵为常谈”，污染社会风俗人心，诱导“奸盗”犯罪。“《水浒》、《金瓶梅》海盗诲淫，久干例禁。”海盗诲淫，是统治者对这些小说进行武器批判的主要口实，《水浒传》、《金瓶梅》则首当其冲。对这个问题作一般的社会学考察和是非判断，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因为即使是这两部旧时遭摒斥而今天倍受赞誉的小说也都是复杂的文化载体。但有一点大概比较清楚，那就是无论是《水浒传》还是《金瓶梅》，都包含着与宋元以来在民族思想文化中占统治地位的理学尖锐对立的因素。这些因素在特定的社会形势下往往显得愈发突出。而基于清统治者所扮演的角色，其对《水浒传》、《金瓶梅》等小说的特别严禁，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对“非圣”的异端思想的恐惧、防范和镇压。

宋元以来，中国的封建制度、封建文化已经日趋衰落，程朱理学之所以将纲常礼教推到绝对的高度，统治者之所以将理学抬为绝对的权威，都是为了利用文化的惯性，挽救一种制度、一种文化的颓势。以中国“中世纪”城市的勾栏瓦肆为摇篮的通俗小说，既有受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制约的一面，又有与这种思想异质的一面。

所以，尽管通俗小说作者大多以“经世阐道”为标榜，或攀经，或附史，或强调果报劝诫，自云有功名教，却大多不同程度地变成了异质文化的携带者，在这方面尤以中晚明广泛传播的小说为最。这正是以重整封建秩序为己任的清统治者以中晚明小说为主要打击对象的原因。

从现在知道的情况看，明代小说“四大奇书”中还有《三国演义》和《西游记》没有遭禁（被禁毁的《汉宋奇书》是《三国演义》和《水浒传》的合刻，《三国》显然受了《水浒》的“株连”）。这大概是因为《三国演义》在其成书过程中融汇了社会各阶层的观念意识，尤其是包含了易被统治者直接利用的方面；《西游记》则被诠释者包上了厚厚的“证道”外衣而免遭攻击。不过，就总的说来，统治者对“历史演义”和“神魔小说”是比较宽容的。根据现有的禁毁书目，大量的历史演义只有《前七国志》、《北史演义》、《隋唐》、《隋炀帝艳史》遭禁，且后两种已不是原来意义的历史演义了。数量不少的神魔小说也只有《女仙外史》、《蟫史》、《绿野仙踪》等遭禁，又都与作品中所包含的其他方面内容如淫秽、造反有关。这主要在于大多历史演义小说不仅内容上演义史传，而在思想文化观念上也沿袭所谓正史；神魔小说则大多侈谈神灵妖异，演绎抽象的正邪之争，少有对现实穿透、干预的力量。其实，《水浒传》以后带有英雄传奇色彩而以历史小说为名的小说，也只有《反唐》、《万花楼》、《绿牡丹》等因为涉及“造反”而被禁。相比较而言，被禁毁较多的倒是所谓“人情小说”。

“人情小说”指的是直接摹写婚姻家庭、男女情爱等现实生活内容的小说。学术界一般认为，《金瓶梅》是中国长篇小说中人情派的奠基作品，而《红楼梦》则被视为“驾一切人情小说而远上之”的作品。人情小说被禁的主要原因是“诲淫”。即使像《红楼梦》这样为“士大夫爱玩鼓掌”、抒情诗式的小说也在所难免。“淫书以《红楼梦》为最，盖描摹痴男女情性，其字面绝不露一淫字，令人目

想神游，而意为之移，所谓大盗不操干矛也。”（清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八）道光、同治时的禁毁小说书单都有《红楼梦》，《红楼梦》的所有“续书”，也因“特衍诲淫之谬种”统统被禁。有人为《红楼梦》辩护，以为其无露骨的性描写，因此只是描写爱情，实非诲淫。这个观点固然不错，但这只是站在我们这个时代文化立场的看法，在封建时代，是稍涉礼教规定之外的两性关系就被视为淫秽的，更不要说性爱了。礼教所承认的两性关系的唯一形式是夫妻。但礼教规定的男婚女嫁的目的只是“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礼记·昏礼》）。因此婚姻不是个人的事，而是家族的事，它的实现必须通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途径。这样的婚姻实际上只能是排除个人性爱感情的伦理形式。但这一形式对礼教来说，却有着基石般的重要意义。《周易》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中国的封建社会秩序基于伦理道德秩序，所以程朱理学才将“礼教禁欲主义”推到极端。礼教禁欲主义是对人的本性的异化，是人性发展的桎梏。中晚明以来人情小说大量出现，因切近生活不可避免地要描摹现实生活中的大量的两性关系，这些关系不能完全依照礼教模式，有些甚至完全与礼教对立，这无疑触动了传统文化最敏感的神经，不同程度地构成了对礼教的亵渎和挑战。大力禁毁那些含有悖违礼教道德的男女关系内容的小说，正是为了从根本上维护礼教和封建社会的秩序。

文字蕴藉的《红楼梦》都在所难免，那些带有性行为描写的小说当然更在严禁之列。在小说中不加藻饰地描写性行为大约始于托名汉伶玄的《飞燕外传》，以后虽有继者，然大多仍未出揭露宫闱内幕的范围，其直接性行为描写在叙述中也不占很大比重。但到中晚明，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大约产生于弘治、正德，流行于嘉靖时的《如意君传》，虽仍以揭露宫闱为题材，其恣肆的性行为描

写，已开中晚明小说性描写之先河。以后，“三言二拍”和《金瓶梅》则将这种刻露的性行为描写纳入对普通人现实生活的描摹之中。这其中又以《金瓶梅》的描写最为惊世骇俗。

在中国小说史上，《金瓶梅》是一部影响深远的作品，一个多世纪以后，正是批判继承了《金瓶梅》的艺术经验，《红楼梦》才对人情小说，进而对整个中国古代小说作了光辉的总结。在《金瓶梅》与《红楼梦》之间的小说创作中，《金瓶梅》的影响可谓无处不在。除了《醒世姻缘传》等可视为《金瓶梅》的余脉外，至少还可以从两个方面看到《金瓶梅》的影响。一方面《金瓶梅》引发了绵延百年的才子佳人小说的创作。《玉娇梨》、《平山冷燕》一类才子佳人小说的题名都拼凑女主人公的名字而成，明显看出是在仿效《金瓶梅》的故智。但这些小说大多失落了《金瓶梅》以家庭婚姻生活体现和辐射广阔复杂社会关系内容的灵魂，只是通过描绘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婚姻过程，强调情和礼的调合，抑或欲对礼的皈依，因而在精神实质上是对《金瓶梅》反理学禁锢的反动。这些小说根本上是不敢触犯名教的，所以作者避忌婚外恋和再醮，自然更不敢涉及性的问题了。清初刘廷玑说：“近日之小说，若《平山冷燕》、《情梦柝》、《风流配》、《春柳莺》、《玉娇梨》等类，佳人才子，慕色慕才，已出之非正，犹不至于大伤风俗。”（《在园杂志》）才子佳人小说大多不见于官府的禁书单，其原因大概正在于它的“不至于大伤风俗”。另一方面，在《金瓶梅》的影响下，明末清初还产生了一批叙述淫荡之事、性描写十分赤裸的“小说”。虽然这些小说与才子佳人小说对峙分流，但同样没有《金瓶梅》的历史和美学内容。恰如鲁迅所说：“然《金瓶梅》作者能文，故虽间杂猥词，而其他佳处自在，至于末流，则著意所写，专在性交，又越常情，如有狂疾，惟《肉蒲团》意想颇似李渔，较为出类而已。其尤下者则意欲媟语，而未能文，乃作小书，刊布于世……”（《中国小说史略》）这些小书，如《绣榻野史》、《浪史》、《昭阳趣史》、《灯草和尚》、《株林野史》、《浓情快史》、《弁而

叙》、《杏花天》等，不下数十种。多取材市井，也有假于史乘者，无不极写淫人淫事。这类性描写触目惊心的书几乎在每一张禁书单上都被排在前列。

中国禁毁小说就整体来说，是一种复杂的历史存在。有些小说，比如《水浒传》、《金瓶梅》、《红楼梦》，现在已被誉为世界第一流的古典小说杰作，但也有不少作品，如上举《绣榻野史》、《浪史》等，不仅没有审美价值，又因其张扬肉欲，铺陈丑态淫声，带有强烈性刺激、性挑逗意味的色情描写，现在也不适宜在社会上扩散以污染空气。尽管我们对这些小说持一种文化批判的态度，与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礼教而禁毁出于完全不同的目的。其实，对所有的古代小说我们都应该持一种文化批判的态度，因为它们说到底都是发生于封建时代的文化现象。

根据一般的说法，小说在某种意义上可视为用美学方法写成的历史——风俗史，心灵史。如果将小说置于民族的全部文化中，则小说就不仅是文化的产物，也是文化的载体和组成部分。因此，人们理应注意小说审美价值以外的其他文化价值。即使是那些艺术上几乎毫无可取的小说作品，作为一种文化遗存，也可能因其具有一定的文化内容而成为人们认识历史文化甚或探索民族心理历程的资料——中国古代小说研究似乎更应该重视这个问题。因为除了为数不多的，卓然于时代、闪烁着美学创造光辉的典范作品之外，很多中国古代小说的审美价值实际上远逊于它们的文化资料价值。中国古代小说，特别是历来被称为“通俗小说”的小说的文化蕴含的丰富与中国小说的民族文化特质有关。由于创作、传播、接受等原因，使中国小说的精神内容相对于中国正统的“经典文化”，呈现出一种“亚文化”的形态。或者说，中国古代小说是一种与中国“正统”文化既有联系又有差异的精神现象。这种“亚文化”较之“经典文化”，较少理想性和虚饰成分，更切近民族历史、社会生活、精神面貌的实际。比如，忠、孝、节、义等伦理道德准则在中

国文化经典中一向罩着神圣的光圈，而现实生活中人们对这些准则的理解和实践情况，则常常可以在小说中找到符合事实或接近事实的描摹。以往我们研究中国思想文化，较多注意孔孟程朱、老庄佛禅等高文典册，实际上我们也应该注意一下这些“不经”的小说。站在新的时代文化高度对古代小说进行审视观照，包括对禁毁小说的文化剖析和批判，当有益于我们对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及其进程的检讨。

但是，这样一项工作做起来实际上是有很大困难的。首先是那些曾被明文禁毁的小说，有不少仅存孤本，且分存于国内外不同的图书馆里，研究者很难寓目。前几年，出版社曾委托我主持编写了一本《中国禁毁小说书目提要》（出版时改题《中国禁毁小说大全》）。当时编写那本书时，目的只是为研究者提供一份比较完备的资料，所以完全采用了客观叙述的方式。因为编书，我有机会读到了许多原来无法读到的禁毁小说，自然也有一些想法。几家出版社的编辑朋友都怂恿我写一本论禁毁小说的书，我也就答应了。于是我陆续写了几篇散论作准备，但因忙于其他工作，没有更多的时间投入到这个项目上。为了完成承诺，我先后请了魏崇新、周志明、关四平三位同志帮忙，请他们各写若干篇，以便合成一集。因为是合作，难于写成综论，于是就保持了一篇篇散论或漫话的形式。他们的大作，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见解，我本来不打算作任何改动，但为了使全书的形式和文字大致统一，后来我在征得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对一些篇章略作了一些增删修饰。

本书各篇文章按书名笔画排列。值得说明的是，鉴于研究对象的缘故，本书各篇论述一般不像传统的小说研究那样重在对小说的美学评价，而是根据各篇情况的不同，从各个不同的视角说起，有话则长，无话则短，不求划一。因为许多禁毁小说一般的读者很难读到，所以在谈到没有公开出版或流传不广的作品时，也简要地介绍了一下该书的内容。

我们希望读者能通过本书的介绍和论述，增加对中国禁毁小说的了解，消除神秘感和提高鉴别能力。当然，由于我们的学识和水平的原因，缺点和错误肯定在所难免，也希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李时人(1)
《十二楼》:空中楼阁中上演的“无声戏”	(1)
《三妙传》:凡庸文人一厢情愿的艳想.....	(15)
《万花楼》:忠奸描写和民众心理.....	(21)
《女仙外史》:对“正统”与“天命”的荒唐阐释.....	(31)
《子不语》:才子“志怪”书	(41)
《五美缘》:借乌有先生演绎黄粱事业	(51)
《反唐演义》:“杂取种种”的小说	(58)
《水浒传》:“侠义”皈依“忠君”的悲剧	(66)
《北史演义》:一段复杂历史的演绎.....	(79)
《石点头》:引人思考的社会生活描写	(84)
《龙图公案》:集清官断案故事之大成	(88)
《弁而钗》:言情写爱的误区	(96)
《肉蒲团》:李笠翁的“春宫世界”	(103)
《灯草和尚》:怪诞情节演述的荒唐故事	(116)
《欢喜冤家》:市俗男女的爱爱仇仇	(123)
《如意君传》:明清通俗小说性描写之滥觞	(132).
《红楼梦》:情爱辐射社会人生	(140)
《杏花天》:色情小说作者心理种种	(153)
《英烈传》:明王朝开国演义	(159)
《拍案惊奇》:尽现时代风习的杰作	(169)
《国色天香》:中国十六世纪的消闲杂志	(181)
《金瓶梅》:中国十六世纪后期社会风俗史	(189)
《闹花丛》:拼凑的狂蜂浪蝶采花图	(229)

《宜春香质》:一种“隐文化”现象的揭示	(234)
《春灯迷史》:《西厢》遗传基因的裂变	(244)
《昭阳趣史》:以赵飞燕为话柄的淫秽小书	(249)
《品花宝鉴》:狎优风习与同性恋行为纠葛	(255)
《浓情快史》:张扬肉欲的武则天秽史	(263)
《说岳全传》:爱国忠君的悲歌	(269)
《娇红传》:明清才子佳人小说先驱	(280)
《载花船》:女皇选美特使的故事	(286)
《株林野史》:借“房中术”宣欲导淫的色情书	(290)
《浪史》:赤裸裸鼓吹性欲享乐的色情小说	(300)
《绣戈袍》:广为传播的凡俗故事	(307)
《绣榻野史》:不堪寓目的秽书	(314)
《梼杌闲评》:宦官魏忠贤批判	(322)
《野叟曝言》:封建时代读书士子心态曝光	(331)
《隋唐演义》:宫闱秘事与草泽英雄故事	(341)
《隋炀帝艳史》:被误为“淫书”的历史小说	(351)
《绿牡丹全传》:江湖之“义”的蜕变	(362)
《绿野仙踪》:现实的“绿野”与虚幻的“仙踪”	(369)
《剪灯新话》:传奇小说在明初的复炽	(379)
《蜃楼志》:中国早期买办商人沉浮录	(386)
《痴婆子传》:四百年前的一部人生“忏悔录”	(394)
《剿闯小说》:大顺政权覆灭纪实	(403)
《樵史通俗演义》:晚明衰亡史	(412)

附录:

- (一)道光十八年江苏按察使裕谦宪示及计毁淫书目单…… (420)
 (二)道光二十四年浙江巡抚禁淫词小说及禁毁书目…… (422)

《十二楼》：空中楼阁中上演的“无声戏”

李渔是明清之际著名的戏曲家，也是继冯梦龙、凌濛初之后影响最大、最富创作个性的拟话本小说家。

李渔一生著述甚多，传世戏曲作品有《笠翁十种曲》，收传奇剧本十种（《怜香伴》、《风筝误》、《意中缘》、《蜃中楼》、《凰求凤》、《奈何天》、《比目鱼》、《玉搔头》、《巧团圆》、《慎鸾交》）；小说除短篇小说集《无声戏》、《十二楼》外，据说长篇小说《合锦回文传》和著名的色情小说《肉蒲团》也出自他的手笔。其诗文杂著合编为《笠翁一家言》，计文六卷，诗三卷，词一卷以及以戏曲理论为主的《闲情偶寄》六卷。此外，李渔还编印过《古今史略》、《资治新书》、《笠翁诗韵》等书。其著述皆收入浙江古籍出版社近年出版的《李渔全集》二十卷。

《十二楼》，又名《觉世名言》、《觉世名言十二楼》。李渔的朋友黄冈人杜濬（1611—1687）托名“钟离睿水”为此书作序是在清顺治十五年（1658），则《十二楼》创作的时间当在此前不久。其时，李渔的另一本小说集《无声戏》已经刊行。

《无声戏》原分两集刊印，顺治十七年（1660）浙江左布政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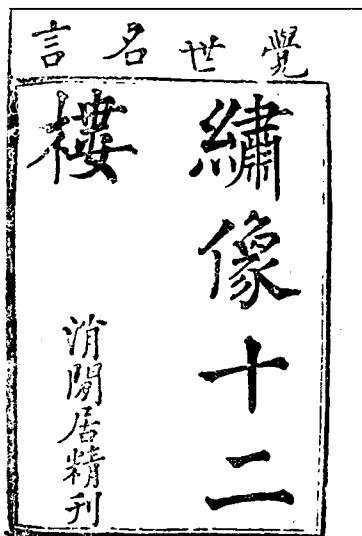


图1 清顺治消闲居刊本
《觉世名言绣像十二楼》扉页